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数码照相机认证规则》执行 新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数码照相机认证规则》（认证规则：CQC16-473231-2013；项目类别：001043）2013版已于2013年8月8日进行第一次修订并实施（以下简称“新版规则”）。

新版规则中检测标准 GB/T29298-2012《数字（码）照相机通用规范》替代原检测标准 JB/T10362《数码照相机》（详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标准换版公告栏目）。

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1）依据新版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2013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日期前将纸质正式材料报送至我部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报送资料

- 1、《2013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 2、CNAS 认可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 3、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 如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2013年

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该标准尚未通过相关认可/认定请填写《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地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至时间

2013 年 8 月 27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我部门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 1、检测机构名录
- 2、《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1	00301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13 年度标准能力确认声明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标准更新 ☒ 标准变更 ☐ 新增标准 ☐ 其他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机构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邮编：

序号	原标准号/标准名称	新标准号/标准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注
				仪器设备	人员能力	
1			CNAS			
			CMA			
2			CNAS			
			CMA			

标准能力确认表填写说明

一、能力确认声明类别

- 1、标准更新：指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标准年代号或名称发生变化，标准号未发生变化
- 2、标准变更：指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发生变化
- 3、新增标准：认证规则中新增加检测用标准
- 4、其他：因其他原因认证规则中检测用标准发生变化

二、表格内容填写

- 1、标准号（原/新）：标准号+年代号
- 2、标准名称（原/新）：标准中文全称
- 3、“是否获得授权”及“是否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栏中填写“是”或“否”
- 4、如有其他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并附相关材料